

股票代號：660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
(本公司會議廳)

目 錄

一、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6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10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5.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6.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7. 公司章程	28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1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36
11.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7
12. 其他說明事項	38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505 號（本公司會議廳）

壹、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錄 1。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 2。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103 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931,13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47,445 仟元(美金 150 萬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15,815 仟元(美金 50 萬元)。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及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10-24 頁附錄 1、3、4。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年度稅後盈餘計 304,917,365 元，合併上年度未分配結轉計 422,119,353 元，可分配金額共計 727,036,71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10%計 30,491,737 元，分配現金股利計 142,071,070 元，計每股分配 2.00 元，保留盈餘計 554,473,911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費用化分別提列 8,137,305 元及 12,385,792 元，合計 20,523,097 元。）

（二）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錄 5。

（三）現金股利畸零款處理方式，元以下全捨去；餘額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二）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錄 6。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 1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收：20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2,207 仟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11.75%。

損益：2014 年度稅前淨利 382,083 仟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50.08%。

2014 年度稅後淨利 304,917 仟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47.98%。

2014 年度與 2013 年度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	%	2013年	%	成長%
營業收入	3,172,207	100.00	2,838,644	100.00	11.75
營業毛利	748,706	23.60	595,018	20.96	25.83
營業淨利	322,061	10.15	240,157	8.46	34.10
稅前淨利	382,083	12.04	254,585	8.97	50.08
稅後淨利	304,917	9.61	206,051	7.26	47.9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7	6.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3	13.0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5.34	33.8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53.79	35.84
純益率%	9.61	7.26
每股盈餘(元)	4.29	2.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研發費用	54,957	56,288
營收比例	1.73	1.98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的循環如何，產品的開發腳步並未停下來，在過去一年中，公司陸續開發 LA-250GA、LA-300M、LA-250YL、LA-350、LA-450、FX-800、VTL-1100、VTL-350 等。公司以往以小型、泛用機等為主要產品，近年來積極開發中大型車床、小型車床、複合式車床、立式車床等產品，主係增添產品完整性及改善增添原有機種的缺點及功能，以因應汽車產業、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等需求，並提升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二、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提升 10%附加價值之營運目標
- (二)增強產品品質、製程效率-TPM 及 TPS 導入
- (三)降低委外加工，提升自製率
- (四)尋找及開發替代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 (五)自動化、智能化機種開發與銷售
- (六)提升客製化服務
- (七)增設東南亞服務據點、強化上海營業服務據點功能
- (八)增強新機種銷售策略與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受惠於全球景氣及美國經濟好轉、中國大陸自動化設備需求上升、全球汽車產業呈現榮景等，台灣 2014 年工具機產值大幅回升，依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全球經濟預測報告指出，2015 年經濟展望呈正向樂觀，根據工研院 IEK 指出，2015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主要挑戰與機會有：中國大陸工具機結構調整；安倍政府持續施行弱勢日圓政策；東南亞新興市場工具機需求趨勢等，再加上歐盟對歐元亦採量化寬鬆政策，致使加深競爭壓力。面對外部競爭與機會，惟有維持機動及危機意識，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兢兢業業的努力面對挑戰及朝光明的未來前進。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努力掌握機會去創造未來，在未來的一年中，我們將秉持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與毅力去緊握機會，努力向上攀爬向下紮根，企望在未來的數年中我們可以有面向的擴展。

產品面將朝滿足客戶的需求設計高自動化、複合機、中大型機、立式等產品，以提升客戶的生產能力、效率並創造更高的價值，亦讓客戶更樂意採用本公司的產品。

內部改革之『精實生產』活動持續展開及推動，希望透過活動在生產革新合理化的基礎上，將生產活動的效率更積極的提升，並進一步的提升企業的經營品質及體質。

台灣瀧澤 2014 年較 2013 年整體營收成長約 11.75%，但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除謹慎嚴肅面對並克服，透過技術整合、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內部改革等政策推動，並朝向客製化、服務化等製造系統，滿足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經濟部統計處表示，2015 年由於美國及中國自動化設備需求仍殷，加上歐洲景氣無明顯下滑，工具機產業的景氣仍審慎樂觀。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顯示，2014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7.53 億美元，較 2013 年小幅成長 5.8%，出口前 10 大國家及成長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排名	出口地區	2014		2013		比較%
		出口額	%	出口額	%	
1	中國大陸	1,216,087	32.40	1,132,844	31.93	7.35
2	美國	414,789	11.05	402,710	11.35	3.00
3	土耳其	208,426	5.55	175,718	4.95	18.61
4	泰國	168,381	4.49	225,347	6.35	(25.28)
5	德國	129,726	3.46	119,139	3.36	8.89
6	荷蘭	104,746	2.79	88,788	2.50	17.97
7	俄羅斯	101,208	2.70	93,067	2.62	8.75
8	印尼	99,115	2.64	105,795	2.98	(6.31)
9	馬來西亞	98,623	2.63	92,096	2.60	7.09
10	印度	97,391	2.59	86,452	2.44	12.65
	其他	1,114,851	29.70	1,026,379	28.93	9.98
	合計	3,753,343	100.00	3,548,335	100.00	5.78

根據工研院 IEK 分析，2015 年工具機產業景氣展望主要挑戰與機會有：中國大陸工具機產業結構調整；安倍政府持續施行弱勢日圓政策；東南亞新興市場工具機需求趨勢等。

中國大陸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我國工具機業者仍須因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轉變，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藉此再度拉開與中國大陸的技術差異，以保有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優勢。

日本安倍政府所採行弱勢日圓政策，從 2012 年到 2014 年貶值幅度超過 40%，再加上 2015 年歐盟對歐元亦採量化寬鬆政策，使得我國工具機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日圓貶值首當其衝為我國高階機種，惟有強調客製化、售後服務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

東南亞新興市場為近年來開拓的主力市場，2009 年我國對東南亞國家（含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出口比重僅佔整體 16.0%，2013 年成長至 20.1%，故應與當地技術代理商合作，透過並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日本工具機競爭，且以標準型工具機的製造能力為基礎，開發客製化工具機，此為拓展東南亞市場的重要策略。

台灣瀧澤秉持『製造令人喜愛的產品，創造具有魅力之公司』的經營理念持續紮根於工具機產業，雖然全球產業競爭日益激烈，除了以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等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更需要透過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才能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除著墨於製造及技術能力外，整合集團企業資源發揮綜效，並以誠實、微笑、迅速的企業文化，滿足客戶需求，實現對社會的貢獻，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感謝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客戶群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台灣瀧澤的支持，未來的經營環境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自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2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財務報告合併(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及核閱報告在案。

對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查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 森 雄



吳森雄

陳 光 陽

陳光陽

何 日 春 何日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錄 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5,787	20	\$ 519,000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66,584	8	279,1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64,162	10	568,5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426,911	12	290,2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64	-	14,5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46,370	19	721,080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01	1	32,2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6,379</u>	<u>70</u>	<u>2,424,79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42,868	7	220,5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51,986	22	667,728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3,075	1	27,46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2,041	-	42,8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599	-	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2,798</u>	<u>30</u>	<u>961,87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69,177</u>	<u>100</u>	<u>\$ 3,386,6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00,000	6	\$ 29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03	-	1,4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5,943	20	707,2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825	1	32,1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202,343	6	212,58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31	1	26,0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6,065	1	54,8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1,600	-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772	1	33,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0,382</u>	<u>36</u>	<u>1,372,52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4,000	8	285,6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887	2	58,24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5	-	2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十七及十九)	9,603	-	11,49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6,847	-	2,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522</u>	<u>10</u>	<u>357,70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606,904</u>	<u>46</u>	<u>1,730,227</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1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890	5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037	21	549,27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2,467</u>	<u>29</u>	<u>794,103</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8	-	5,195	-
3XXX	權益總計	<u>1,862,273</u>	<u>54</u>	<u>1,656,446</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69,177</u>	<u>100</u>	<u>\$ 3,386,6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956,134	100	\$2,692,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 七、十九及二六）	<u>2,260,634</u>	<u>77</u>	<u>2,119,78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695,500	23	572,673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930)	(1)	(20,180)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0,180</u>	<u>1</u>	<u>11,10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3,750</u>	<u>23</u>	<u>563,59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5,872	7	165,218	6
6200	管理費用	129,897	4	109,1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957</u>	<u>2</u>	<u>56,2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726</u>	<u>13</u>	<u>330,66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3,024</u>	<u>10</u>	<u>232,92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3,044	1	8,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12	2	12,315	1
7050	財務成本	(10,585)	-	(9,1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7,358</u>	<u>-</u>	<u>8,5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329</u>	<u>3</u>	<u>19,68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7,353	13	\$ 252,6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2,436)	(2)	(46,5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4,917</u>	<u>11</u>	<u>206,05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1	-	11,55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528)	-	(1,9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7,463</u>	-	<u>9,59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2,380</u>	<u>11</u>	<u>\$ 215,64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29</u>		<u>\$ 2.90</u>	
9850	稀 釋	<u>\$ 4.27</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29,141	\$ 102,540	\$ 427,407	(\$ 4,396)	\$ 1,511,84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44	-	(13,1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1,036)	-	(71,0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06,051	-	206,0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91	9,5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051	9,59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9,278	5,195	1,656,44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4,917	-	304,91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63	7,4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917	7,463	312,3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62,890	\$ 102,540	\$ 727,037	\$ 12,658	\$ 1,862,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7,353	\$ 252,6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928	(5,819)
A20100	折舊費用	43,485	41,851
A20200	攤銷費用	2,317	1,95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060	10,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585	9,17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800)	2,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7,358)	(8,5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5)	(2,6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17	-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871	9,0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09)	80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639)	1,43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930	20,18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0,180)	(11,1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956)	(11,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719	(31,76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0,919	(145,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21)	(123,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4	(5,856)
A31200	存 貨	46,113	(122,97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94)	(12,15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011)	182,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43)	2,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66)	56,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27	(28,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8)	(\$ 1,761)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	(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3,079	59,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56)	(9,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73)	(24,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550</u>	<u>24,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5	2,6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0)	(41,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10)	(10,8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8)	(3,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2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3,011)	(5,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810)</u>	<u>(59,6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	(1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106,553)	(71,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0,953)</u>	<u>29,0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6,787	(5,7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000</u>	<u>524,7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5,787</u>	<u>\$ 519,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米本勝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8,208	22	\$	596,30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39,562	1		50,933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286,072	8		295,238	9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86,417	14		595,8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6,678	4		189,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217	1		14,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888,116	25		904,049	2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195	1		43,1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7,465</u>	<u>76</u>		<u>2,689,48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二、二六及二七）		792,294	23		707,82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29	-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1,926	1		32,405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三）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2,467	-		42,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1,497	-		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0,413</u>	<u>24</u>		<u>786,829</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527,878</u>	<u>100</u>	\$	<u>3,476,3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15,815	6	\$	304,97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03	-		1,44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678	-		38,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05,044	20		729,57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249	1		23,1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二）		217,112	6		221,27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2,513	1		30,3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818	1		64,9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1,600	1		14,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8,298	1		35,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5,930</u>	<u>37</u>		<u>1,464,33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64,000	8		285,6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887	2		58,24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9,603	-		11,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675</u>	<u>10</u>		<u>355,52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665,605</u>	<u>47</u>		<u>1,819,863</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6,793</u>	<u>4</u>		<u>146,79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890	5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037	20		549,27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2,467</u>	<u>28</u>		<u>794,10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8	1		5,195	-
3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62,273</u>	<u>53</u>		<u>1,656,446</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527,878</u>	<u>100</u>	\$	<u>3,476,3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3,172,207	100	\$ 2,838,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十九及二六）	<u>2,423,501</u>	<u>76</u>	<u>2,243,62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48,706</u>	<u>24</u>	<u>595,0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689	7	168,983	6
6200	管理費用	152,999	5	129,5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957</u>	<u>2</u>	<u>56,28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645</u>	<u>14</u>	<u>354,8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22,061</u>	<u>10</u>	<u>240,1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9,395	-	8,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87	2	15,124	1
7050	財務成本	<u>(10,960)</u>	<u>-</u>	<u>(9,6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022</u>	<u>2</u>	<u>14,4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2,083	12	254,58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7,166)</u>	<u>(2)</u>	<u>(48,53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4,917</u>	<u>10</u>	<u>206,05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91 -	\$ 11,556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528) -	(1,9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7,463</u> -	<u>9,591</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2,380</u> 10	<u>\$ 215,642</u>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04,917</u> 10	<u>\$ 206,051</u>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2,380</u> 10	<u>\$ 215,642</u>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29</u>	<u>\$ 2.90</u>	
9850	稀 釋	<u>\$ 4.27</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036	\$ 710,355	\$ 146,793	\$ 129,141	\$ 102,540	\$ 427,407	(\$ 4,396)	\$ 1,511,84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44	-	(13,1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1,036)	-	(71,03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06,051	-	206,0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91	9,59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051	9,591	215,6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036	710,355	146,793	142,285	102,540	549,278	5,195	1,656,44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05	-	(20,6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553)	-	(106,5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4,917	-	304,91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63	7,46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4,917	7,463	312,3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1,036</u>	<u>\$ 710,355</u>	<u>\$ 146,793</u>	<u>\$ 162,890</u>	<u>\$ 102,540</u>	<u>\$ 727,037</u>	<u>\$ 12,658</u>	<u>\$ 1,862,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2,083	\$ 254,5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412	(7,559)
A20100	折舊費用	53,035	50,7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17	1,959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10,060	10,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60	9,66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9,800)	7,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524)	(4,2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3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051)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871	9,0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8)	(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639)	1,4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441)	(10,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304	(43,943)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9,306	(161,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01	(95,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	(5,395)
A31200	存 貨	(12,111)	(115,51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40)	(6,22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6,911)	10,04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262)	189,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3)	2,8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7)	60,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40	(28,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8)	(1,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4,209	107,7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41)	(10,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98)	(25,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070</u>	<u>71,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	(\$ 5,408)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37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15	4,2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7)	(41,9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83)	(13,0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8)	(3,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3	1,0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	(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34)	(59,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8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	(10,000)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	(2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6,553)	(71,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953)	14,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19	9,5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1,902	36,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306	559,6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208	\$ 596,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5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119,353
本期淨利		304,917,3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491,73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6,544,98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現金股利	(142,071,070)	(142,071,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473,911
註：配發董監酬勞	8,137,305	
配發員工紅利	12,385,792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股利百分之二十。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附錄 6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定，爰修正本項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八條 第二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八條 第二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九條 第二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九條 第二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項內容。
<u>第二十二條</u> <u>第四次修訂:</u> <u>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	<u>第二十二條</u> <u>第三次修訂:</u> <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7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 第十二條：股東之名義更換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報酬之核定，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經董事會審議提請股東常會議定。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米本勝行

附錄 8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

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受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議案交付股東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 9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10,355,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1,035,53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8,28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截至 104.04.18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株式會社瀧澤鐵工所	30,870,53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米本勝行	500,401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原田一八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瀧澤修三	0	
董事	戴雲錦	94,804	
董事	林松田	68,567	
董事	戴士峰	46,687	
獨立董事	許正忠	114,952	
獨立董事	蔡勝雄	0	
獨立董事	謝建興	0	
全體董事合計		31,695,941	
監察人	陳光陽	235,000	
監察人	增達投資(股)公司	450,510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吳森雄	0	
監察人	何日春	540,46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25,972	

附錄 1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10,355,35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註 2)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 11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385,792，董事、監察人酬勞 8,137,305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配發之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	-	-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5,545,164	-
董監事酬勞	5,545,164	-

附錄 1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